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青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在本次会议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核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